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681號

抗　告　人　邱秀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承受訴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若逾期提起，為不合法，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所為110年度重上字第681號裁定業於同年7月6日送達抗告人指定送達代收人邱秀蘭，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9頁），扣除在途期間後，抗告期間於同年月19日屆滿，然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2日始具狀提起抗告，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抗告為不合法，自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淑昀